

证券代码：300354

证券简称：东华测试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##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09:15—09:25、09:30—11:30，下  
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  
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0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（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  
北侧）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 
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士钢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 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人，代表股份92,551,9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114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76,164,9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64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16,386,9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471%；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1人，代表股份16,537,04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55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92,551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16,537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（二）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92,551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16,537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（三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）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92,551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16,537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、周娅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